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羅聖博
- 07 被 告 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廖茂憲
- 12 被 告 林美娟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
- 16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萬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9 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
 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法
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方面:
- 25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 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 2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起訴時,原聲明請求被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600萬元,及如民事聲 請支付命令狀之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(見本院113年司 29 保字第2751號第7頁、第11頁),嗣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具 狀變更聲明為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600萬元,及如附表

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(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),即附表編號 3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違約金起訖期間部分,將「自112年6月 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變更為「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,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 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森田景公司)於 110年7月1日邀同被告廖茂憲、林美娟為連帶保證人,與伊 簽訂於授信總額度7,6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森田景 公司於110年7月28日起分別申請動撥5,000萬元、1,400萬 元、600萬元、480萬元、120萬元,共計7,600萬元,前三筆 借款之利率及清償方式原約定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證,嗣後均約定利息改以TAIBOR 6M+2.34822%(合計為 3.555%)按月計付,並分別展延至111年10月28日及同年12 月28日到期一次清償本金;後兩筆借款原均約定借款起間五 年,利息110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 通利率加碼1.4%計息,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 率2.21%計息,嗣後前開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(本件違 約時合為3.805%),而後另約定將清償期限改為112年4月 30日。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,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,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森田景公司僅繳納利 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至112年4月28日止,且借款本金皆已 全數到期而未獲清償,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 或第8條第1款約定,已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 到期,森田景公司迄今尚欠本金7,60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還。又被告廖茂憲、林美娟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

- 01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03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憑證5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5份、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 性支出專用、週轉性支出專用)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單、銷帳前、後之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各5份、處理預 期放款(含追索債權)申請(備查)書、放款清償明細表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、台北金融 業拆款定盤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司促卷第15至59頁、 報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據資料,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,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8
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郭家亘
- 27 附表: (幣別:新臺幣,年份:民國)

編	原借款金額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	
號			起訖日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六個月
					者,按左開利率百	者,按左開利率

					分之十計算	百分之二十計算
1	480萬元	480萬元	自112年4月29日	3.805%	自112年4月29日起	自112年6月30日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2年6月29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
2	120萬元	120萬元	自112年4月29日	3.805%	自112年4月29日起	自112年6月30日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2年6月29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
3	5,000萬元	5,000萬元	自112年4月29日	3. 555%	自112年4月29日起	自112年6月28日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2年6月27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
4	1,400萬元	1,400萬元	自112年4月29日	3. 555%	自112年4月29日起	自112年6月30日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2年6月29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
5	600萬元	600萬元	自112年4月29日	3. 555%	自112年4月29日起	自112年6月30日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2年6月29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